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0年5月8日
保荐机构编号：Z27074000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 况	内 容
保荐机构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保荐代表人	陈进、程思思
保荐代表人联系电话	0755-81982405、81982411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 况	内 容
发行人名称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2823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规划四路1号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规划四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张浩宇
联系人	秦蓉
联系电话	0755-86264859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8-7-30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8-9-3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018年年度报告于2019年4月29日披露 2019年年度报告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p>公司在2018年9月3日至2019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持续督导期”)发布如下主要公告:</p> <p>一、2018年度主要公告</p> <p>1、2018年9月3日公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p> <p>2、2018年9月7日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p> <p>3、2018年9月19日公告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p> <p>4、2018年9月28日公告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p> <p>5、2018年10月8日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收购德国SMK100%股权及其生产经营用厂房、土地交割完成的公告</p> <p>6、2018年10月10日公告关于控股股东补充质押股票的公告;</p> <p>7、2018年10月30日公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摘要;</p> <p>8、2018年11月8日公告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p>

	<p>9、2018年11月29日公告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p> <p>10、2018年12月5日公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p> <p>11、2018年12月15日公告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p> <p>12、2018年12月21日公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度持续督导培训工作报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续督导2018年现场检查报告；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p> <p>13、2018年12月22日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p> <p>二、2019年度主要公告</p> <p>1、2019年1月8号公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p> <p>2、2019年1月13日公告2019年1月13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p> <p>3、2019年2月1日公告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8年度业绩快报；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凯中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p> <p>4、2019年2月12日公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p> <p>5、2019年2月15日公告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p> <p>6、2019年2月19日公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p> <p>7、2019年2月21日公告2019年2月19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p> <p>8、2019年2月22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p> <p>9、2019年2月28日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2019年2月28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p> <p>10、2019年3月14日公告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2019年3月12日,3月13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p>
--	---

	<p>表；</p> <p>11、2019年3月18日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p> <p>12、2019年3月28日公告2019年3月27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p> <p>13、2019年4月2日公告2019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p> <p>14、2019年4月8日公告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p> <p>15、2019年4月17日公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p> <p>16、2019年4月24日公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p> <p>17、2019年4月29日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公告；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票的公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18年年度报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度保荐工作报告；关于2019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公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举办2018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司章程(2019年4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2018</p>
--	--

	<p>年年度审计报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总结报告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许怀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孙崇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周成新)；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徐小芳)；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昇平)；内部控制鉴证报告；</p> <p>18、2019年5月8日公告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p> <p>19、2019年5月20日公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p> <p>20、2019年5月21日公告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关于“凯中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p> <p>21、2019年5月24日公告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关于“凯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p> <p>22、2019年5月30日公告关于“凯中转债”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p> <p>23、2019年5月31日公告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的公告；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之法律意见书；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p> <p>24、2019年6月1日公告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p> <p>25、2019年6月20日公告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p> <p>26、2019年6月21日公告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9)；</p> <p>27、2019年7月2日公告2019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p> <p>28、2019年7月15日公告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p> <p>29、2019年7月18日公告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p> <p>30、2019年7月23日公告可转换公司债券2019年付息公告；</p>
--	---

	<p>31、2019年8月8日公告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p> <p>32、2019年8月9日公告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p> <p>33、2019年8月30日公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实施进度的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投资建设河源新能源汽车部件智造产业基地一期项目的公告；</p> <p>34、2019年10月9日公告2019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p> <p>35、2019年10月12日公告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p> <p>36、2019年10月15日公告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p> <p>37、2019年10月21日公告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p> <p>38、2019年10月30日公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p> <p>39、2019年11月21日公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p> <p>40、2019年12月20日公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持续督导培训工作报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续督导2019年现场检查报告；独立董事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p> <p>41、2019年12月28日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变动的提示性公告；</p> <p>上述信息披露文件由我公司保荐代表人认真审阅后,再报交易所公告。</p>
--	---

	<p>保荐代表人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p>
2、现场检查情况	<p>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10-14 日和 2019 年 12 月 2-6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了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情况。</p> <p>保荐代表人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和 2019 年 12 月 9 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干部等人员进行了 2 次现场培训。</p>
3、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包括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情况	<p>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已督导公司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对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该等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p> <p>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已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等涵盖企业内部控制各个方面的重要规章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以及重大决策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p> <p>此外，公司还以上述重要规章制度为基础，制定了详细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涵盖了财务管理、生产管理、资源采购、产品销售、对外投资、行政管理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p>
4、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p>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后 40,850.00 万元已存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爱华支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蛇口分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 19,028.98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21,05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741.70 万元（含已结算利息）。</p> <p>在持续督导期内，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前往银行核</p>

	<p>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2次,查询时间分别为:2018年12月26-27日和2019年12月23-24日。</p> <p>保荐代表人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情况。</p>
5、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p>持续督导期内列席三会情况:</p> <p>1、2018年度,保荐代表人列席股东大会2次,列席董事会4次,列席监事会4次;</p> <p>2、2019年度,保荐代表人列席股东大会2次,列席董事会4次,列席监事会4次。</p>
6、保荐人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p>一、2019年发表的独立意见</p> <p>1、2019年4月29日,就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发表核查意见;</p> <p>2、2019年4月29日,就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发表核查意见;</p> <p>3、2019年4月29日,就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发表核查意见;</p> <p>4、2019年6月20日,就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核查意见;</p> <p>5、2019年8月30日,就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实施进度发表核查意见;</p> <p>6、2019年11月21日,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发表核查意见;</p> <p>7、2019年12月20日,就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发表核查意见。</p>
7、保荐人发表公开声明情况	<p>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保荐人发表公开声明的事项,保荐人也未曾发表过公开声明。</p>
8、保荐人向交易所报告情况	<p>持续督导期内,除按规定向交易所报告持续督导年度保荐工作报告外,公司不存在需要保荐人向交易所报告的情形,保荐人也未曾向交易所报告。</p>
9、保荐人配合交易所工作情况(包括回答问询、安排约见、报送文件等)	<p>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按时向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文件,不存在其他需要保荐人配合交易所工作的情况。</p>

五、对发行人、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参与保荐工作的评价

项 目	情 况
1、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p>发行人能够按照本保荐人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能够如实回答保荐人的提问并积极配合现场工作的开展。</p>
2、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	<p>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勤勉尽责,能够较好完成</p>

参与保荐工作的情况	相关工作。
3、其他	公司公告的 2018 年、2019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和协调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

事 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保荐代表人未发生变更。
2、其他重大事项	无

七、其他申报事项

申报事项	说 明
1、发行前后发行人经营业绩变动及原因分析	无
2、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保荐人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人将持续关注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陈 进 程思思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何 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